

江蓬环审〔2025〕137号

关于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谱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绵一路20号2栋501室。项目建成后开展水质检测1000份/年、环境空气、废气检测1000份/年、土壤环境质量检测100份/年、固体废物检测300份/年、噪声检测1000份/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553.24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可溶性淀粉、营养琼脂、邻苯二甲酸氢钾、氢氧化钾、碳酸钙、氢氧化钠、氨水（25%）、磷酸（80%）、氯化钾、柠檬酸三钠、亚硫酸钠、碘化钾、磷酸氢二铵、氯化钠、碳酸氢钠、乙酸钙、对硝基苯酚、硫酸锌、硫酸铁铵、铬酸钾、硫酸亚铁、次氯酸钠溶液、苯酚、二氧化钛、酒石酸、36%乙酸、亚硝酸钠、草酸、四硼酸

钠（硼砂）、苯、正己烷、无苯二硫化碳、乙醇（95%）、无水乙醇、甲醇、乙腈、乙酸丁酯、叔丁醇、二氯甲烷、甲醛、四氯化碳、正丁醇、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无水硫酸钠、无水磷酸氢二钠、硼酸、溴水、硫酸钾、三水合乙酸钠、磷酸铵、水杨酸、三氯化铁、水杨酸钠、硫酸汞、碘化汞、镉粒、氯化钡、正十六烷、氯代苯、石油醚、环己酮、环己烷、硫酸铝钾、硝酸（68%）、高氯酸（70%）、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锌、硝酸银、硝酸镁、硝酸铅、硝酸钙、六次甲基四胺、过氧化氢（30%）、重铬酸钾、硼氢化钾、2,4-二硝基苯酚指示液、硝酸锶、硝酸钡、硼氢化钠、硫酸（98%）、盐酸（37%）、丙酮、三氯甲烷、高锰酸钾、甲苯、正丁醇、甲烷、氧气、一氧化氮、二氧化氮、高纯氮气、干燥空气、乙炔、高纯氩气、高纯氢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多功能声级计、环境振动分析仪、声级计、声校准器、环境振动校准器、林格曼黑度计、林格曼测烟黑度图、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双路 VOCs 采样器、废气盐酸雾/硫酸雾/氟化物采样装置、综合大气采样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温湿度大气压力表、差压式流量计、智能综合采样器、大气采样仪、烟尘多功能取样管（流速部分）、综合大气采样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便携式电导率仪、便携式 pH 计、浊度计、便携式离心机、便携式流速测算仪、测氦仪（ α 谱仪）、手持式激光测距仪、透明度计（纤维卷尺）、溶解氧测定仪、电导率仪、散射光浊度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生物显微镜、菌

落计数器、生化培养箱、双人单面净化工作台、红外测油仪、高温蒸汽灭菌锅、有机卤素燃烧炉（氧气作为燃料）、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旋转振荡器、土壤比重计、土壤研磨器、电子振动筛、电热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箱、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温湿度部分）、气相色谱仪、热解析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数显恒温水浴锅、水浴振荡器、电热恒温水浴锅、回流消解仪、pH计、离子计、电子调温电热套、电子万用电炉、恒温磁力搅拌器、隔膜真空泵、无油真空泵、台式低速离心机、智能型搅拌器、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活化仪、旋转蒸发器、索氏提取器、箱式电阻炉、电砂浴、热电偶、ICP、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智能型多功能消解器、可调温电热板、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冷原子吸收测汞仪、超声波清洗器、无臭制备空压机、超纯水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实验后器皿第一遍清洗用水、配制溶液用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其他生产废水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034$ 吨/年、 $NO_x \leq 0.0000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